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委员会

津滨外〔2023〕50号

津滨外党〔2023〕31号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第41次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2023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中共天津外国语大学

滨海外事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我院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2019年天津市教育系统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津教政办〔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在职教职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和外大编制人员。外聘教师、临时聘用人员、服务外包人员等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公共场合及信息网络散布或宣传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领导，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2. 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或安全的行为;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邪教活动;
6.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二) 教书育人方面

1.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学院及所在单位组织的会议、学习、教研等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 1/3;
3. 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未能及时采取保护学生的举措;
4. 讲授或宣传有违党的政策、方针、路线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传播历史虚无主义以及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错误思想;
5. 在招生、考试、评奖、推优、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7. 体罚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8. 有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偿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包括通过电子支付手段赠送的红包礼金和以电子形式支付的手机话费等;

9. 有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让学生及家长报销或支付应由教师本人及家庭成员承担的任何费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10. 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的行为;

11. 利用教师身份威胁或要挟学生,参与或教唆学生侮辱、恐吓其他学生或引发冲突的行为;

12.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3.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

(三) 学术道德方面

1.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2.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等工作中虚假填报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个人信息;伪造他人签名,伪造、变造文书;擅自更改已经生效的文件、合同;未经被署名人许可而冒用、盗用他人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

3.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论文发表时一稿多投;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

4.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有违社会伦理、科技伦理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行为;

5. 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

行为封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行为；

6. 其他违反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四）工作生活方面

1.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以举报、造谣、传谣等形式恶意侮辱、诽谤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2. 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履职或恶意贬损、诬告他人的行为；

3. 对同事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4.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5.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6. 利用与学校相关的事件，宣泄个人负面情绪，散播不良、不实言论，诋毁学校声誉的行为；

7. 受到刑事拘留、留置或因涉事需按照上级机关要求配合调查且结果不明的；

8. 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为全面统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成立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各教学部门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代表组成，是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工作的领导机构。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与监督，协调各部门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处理，从而形成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教师所在部门参与的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二）受理与调查处理程序

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失范行为的报告与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各系部接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委员会办公室责成涉事单位及涉及教职工所在部门进行初步调查，调查结束后形成书面调查材料，调查报告内容应包含被调查人基本情况、主要事实、初步调查结果、已采取的处理措施、证明依据等，提交委员会办公室；

2. 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初步调查的情况，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取证与核实，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3. 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4. 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向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经委员会同意，报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5. 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视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6.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递交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复核与答复。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7. 对教师的处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委员会办公室。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请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批准，可解除处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规定的范围内宣布。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专任教师受到刑事拘留、留置或因涉事需按照上级机关要求配合调查且结果不明的需暂时调离教师岗位。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资格；

2. 情节较重的，当年师德考核认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在处理执行期内受到新的处理时，其处理执行期顺延；

3. 情节严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5.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6.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 外聘教师、临时聘用人员、服务外包人员等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直接解除聘用合同。

四、责任追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一）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各系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院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

（二）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各系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向学院检讨，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如院领导分管部门教师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院领导应向学院做出检讨，并督导分管部门积极进行整改。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